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頂創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乃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參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其中  
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  
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 
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頂創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1日  
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邀同被告陳乃鴻為  
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頂創有限公司嗣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  
尚積欠933,8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  
依原告與被告頂創有限公司所締結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 
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  
爰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  
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列印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利率查詢列印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32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復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皆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上開契約所約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陳珮彤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  | 尚欠本金   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200萬元 | 747,135元 | 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24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 |       | 186,709元 | 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24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 |  |  | 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